

厦门市湖里区应急管理局文件

厦湖应急〔2025〕34号

湖里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调整权责清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及《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（2023年版）》等法规文件要求，我局现对部分权责事项进行调整。

调整后，我局依法明确权责事项 205 项，其中：行政许可 5 项（新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）、行政强制 6 项、行政处罚 156 项、行政监督检查 12 项、公共服务事项 7 项、其他权责事项 19 项。

现将《湖里区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》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湖里区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

湖里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12 月 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